昆山市公安局

单兵作战铁骑巡迹勘察车及配套装备

（JSZC-320583-SZYE-G2026-0027）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八月

合同条款

甲方：昆山市公安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东路 1288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昆山佰摩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玉山镇鹿城路 551 号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李坤

联系人：赵江

联系方式：13913213687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据中标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单兵作战铁骑巡迹勘察车及配套装备。

2.项目编号：JSZC-320583-SZYE-G2026-0027。

3.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地空警联单兵作战巡迹勘察车	春风、CF400J-5（定制版）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辆	50	65000	3250000
2	巡迹勘察车辆反光膜	定制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套	125	3050	381250
3	巡迹勘察车辆尾箱装备架	玉金鼎、XJD-MTCZ-01	玉金鼎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套	130	2900	377000
4	长警棍	金安、CJG-Y160-JA01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套	80	60	4800
5	臂盾	金安、FBP-JSJ09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套	80	330	26400
6	抓捕叉	金安、ZBQ-JA01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套	80	330	26400
7	金刚八角盾	野滩安防、FBP-BS-YW01P-S	广州市野滩安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35	1850	64750
8	处突防爆叉	猎盾、YSC-TF01/YSC-TF 02	猎盾（徐州）科技有限公司	套	35	1750	61250
9	警用围挡	玉金鼎、JA-WD	玉金鼎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套	160	850	136000
10	巡 夏季巡迹勘察	泰安正阳、	泰安正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440	2200	968000

	迹勘察车辆骑行服套装	车辆骑行服	JC32J-B1/JC22P-D1					
		冬季巡迹勘察车辆骑行服	泰安正阳 JC24J-BJ01/JC24P-BJ	泰安正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440	2500	1100000
		巡迹勘察车辆骑行全盔	泰安正阳、H003	泰安正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220	600	132000
		春秋巡迹勘察车辆骑行手套	泰安正阳、RG001-B1	泰安正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220	170	37400
		夏季巡迹勘察车辆骑行手套	泰安正阳、RG002-B	泰安正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220	140	30800
		冬季巡迹勘察车辆骑行手套	泰安正阳、RG003-C	泰安正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220	280	61600
		冬季巡迹勘察车辆骑行靴	泰安正阳、B009	泰安正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220	600	132000
		夏季巡迹勘察车辆骑行靴	泰安正阳、B004-C1	泰安正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220	800	176000
		巡迹勘察车辆三折便帽	泰安正阳、EC003-7CM	泰安正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220	100	22000
合计	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佰玖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　元整（¥：　6987650.00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__陆佰玖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__元整，小写￥__6987650.00 元__。

合同总价款：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外观覆膜、上牌费用、运费、各种税费(含购置税)、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合同总价的 30%，验货合格后，部分装备（地空警联单兵作战巡迹勘察车、巡迹勘察车辆反光膜、巡迹勘察车辆车尾装备架）2026 年年底前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50%，剩余装备（长警棍、臂盾、抓捕叉、金刚八角盾、处突防爆叉、警用围挡、巡迹勘察车辆骑行服套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部分装备（地空警联单兵作战巡迹勘察车、巡迹勘察车辆反光膜、巡迹勘察车辆车尾装备架）尾款待装备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拨款情况为准逐步付清。

第四条 合同履行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车辆改装及覆膜：上牌后 3 个工作日内）。

2.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免费质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__4__年。

4. 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文件约定或承诺的售后服务。

第五条 履约验收

1. 甲方负责具体履约验收事宜。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维保、售后服务、上牌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延期交货、延期完成改装或延期提供维保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赔偿金。

4.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付款逾期第 5 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日后，乙方有权终止其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任务及责任。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7.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